

2014年7月1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 循多元途徑升學的電子申請平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而設，供他們循多元途徑繼續升學的各種電子申請平台。

概覽

多元出路

2. 政府一直致力為年輕人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他們因應個人的興趣、取向和能力，盡展所長。
3. 香港現時共有 18 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院校，當中九所由公帑資助，另外九所則為自資營辦。在 2014/15 學年，這些院校會開辦約 300 個學士學位課程及 400 個副學位課程。此外，學生亦可按個人志向和能力，選擇報讀各種職業及持續進修課程、毅進文憑課程，以及在香港修讀非本地課程。學生亦可選擇到內地或外國升學。
4. 隨著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在 2013/14 學年有 38.4% 的年輕人可接受學位程度教育。連同副學位課程，現時有近 70% 年輕人可接受專上教育。

收生及電子申請平台

5. 在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下，專上院校可自主收生。儘管如此，現時有不少電子平台，可利便文憑試考生報讀各種專上課程，包括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以及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網上系統。

聯招辦法

6. 聯招辦法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¹設立和管理，是學生以文憑試（及昔日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成績報讀以下課程的統一平台及唯一途徑：

- (a)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 (b)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和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以及
- (c) 香港公開大學的自資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7. 聯招辦法提供方便的一站式網上途徑，讓申請人取得參與院校開辦的課程的多種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說明和結構、入學條件、面試安排、過往收生統計數字等），以及就這些課程提交同一份申請。在2014年，共有205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及17個副學位課程可經聯招辦法申請報讀。每名申請人可按志願順序選報多達20個課程。申請人亦可在指定時間內經由網上申請系統和流動程式，登入聯招辦法帳戶，檢查和更新個人資料及選報課程的優先次序。此外，申請人還可查閱申請結果和聯招辦法的其他一般資料。

8. 申請人選報課程的優先次序會歸入五個組別並提供給院校考慮。除此之外，院校在正式遴選結果公布前都不會知悉個別申請人課程選擇的確實優先次序。此外，為公平起見，院校同意由文憑試成績公布至課程改選截止日期間暫停為申請人提供任何建議。同時，參與院校在整個聯招辦法收生過程的任何時候概不會與申請人達成任何私人協議²。

9. 文憑試成績公布當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會把申請人的成績傳送到大學聯合招生處及參與院校。參與院校可按照本身的遴選準則（包括文憑試成績、面試表現³、課外活動成就等），對報讀

¹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以及香港大學。

² 然而，在指定情況下可為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提供特別考慮及有條件取錄資格，例如殘疾申請人、在校長推薦計劃獲推薦的申請人等。

³ 部分課程要求進行面試以評估申請人的取向。

其下課程的每項申請給予評分。評分將決定申請人在各選報課程評核結果名單的排名。聯招辦法電腦系統會把申請人自行編定的課程選擇優先次序與申請人在各課程評核結果名單的排名作出配對（遴選程序）；獲遴選的申請人會在取得所需評分的課程中，得到課程選擇名單上排行最前的課程錄取。

10. 2012 至 2014 年參與聯招辦法的申請人數及在正式遴選中獲取錄的人數如下：

	2012 年（文憑試考生）	2013 年	2014 年
申請人數	64 442	69 397	63 678
正式遴選中獲取錄的人數	16 619	18 239	尚未公布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11. 教育局於 2012 年 2 月⁴首次推出專上電子報名平台 (www.eapp.gov.hk)，讓應屆文憑試（及昔日高考）考生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通過此網上報名系統，預先報讀聯招辦法以外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此報名平台在各院校的報名方法⁵之外，提供另一途徑。

12. 專上電子報名平台與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資料網）同步更新資料，提供最新最完備的資訊，協助學生揀選和報讀課程。申請人只須在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填妥一份網上申請書，便可報讀各院校提供的聯招辦法以外的多項課程。同時，申請人或可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預先獲得有條件錄取。

⁴ 2012 年，共有兩批畢業生報讀專上院校，分別為末屆高考考生及新學制下的首屆文憑試考生。2012 年的日校考生人數共有約 103 500 名。

⁵ 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推出前，只有聯招辦法提供一站式共通平台，處理 30 000 多名高考日校生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聯招辦法以外，開辦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各有報名及收生安排。學生須分別向個別院校遞交多份申請。

13. 考評局會在文憑試成績公布當天，經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把申請人的成績傳送至已報讀的院校，做法與聯招辦法相若。院校可根據成績，確實錄取已獲有條件錄取並符合要求的申請人，省卻學生排隊輪候辦理入學的時間及精力。

14. 由於部分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申請人或會同時報讀毅進文憑課程，如申請人同意，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的資料傳送功能可把申請人在該平台的帳戶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及成績），傳送至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

15. 目前，設有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預先報名安排的 30 所自資專上院校，均已參與專上電子報名平台（院校名單載於**附件 A**）。就 2014/15 學年開辦的課程而言，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分兩輪接受申請：首輪申請由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二輪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兩輪申請讓申請人有充裕時間，在考評局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布 2014 年文憑試成績前，申請聯招辦法以外的專上課程。

16. 電子報名平台自 2012 年推出後，已廣為文憑試考生接受，藉以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並為升學作好計劃。自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推出以來，參加公開考試的日校考生人數、申請人及申請數目⁶摘要載於下表：

	2012 年 ⁷	2013 年	2014 年
參加公開考試的日校考生人數	103 500	69 800	65 300
藉專上電子報名平台遞交申請的人數	27 811	27 482	25 426
藉專上電子報名平台遞交的申請數目	72 759	78 902	69 819

⁶ 申請人在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填妥一份網上申請書，便可向多於一所院校遞交申請。舉例來說，如申請人報讀兩所院校提供的五項課程，遞交的申請數目會視作兩項。

⁷ 2012 年為雙軌年，首屆文憑試考生和末屆高考日校考生同時完成中學課程。

17. 自 2012 年推出專上電子報名平台以來，我們每年均會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平台的運作。過去兩年，我們採納持份者的意見，提升了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的多項功能。持份者普遍對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有正面評價：

- (a) 從學生方面而言，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方便學生在網上遞交申請，一次過報讀多於一所院校的專上課程。平台亦有助學生及早籌劃升學事宜，揀選合適的課程。
- (b) 從專上院校方面而言，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方便院校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處理電子申請，並有條件錄取合資格的考生。此外，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會歸納出學生申請的統計數據，這些資料有助院校策劃課程和院校的運作。
- (c) 對中學而言，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可讓教師／升學就業輔導主任跟進學生經該平台遞交申請的進度，包括學生是否已經遞交申請，以及是否獲得院校有條件錄取等，從而讓教師／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可從中向學生提供適切意見和指導。

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

18. 前毅進計劃課程早於 2011 年推出網上申請系統，讓申請人通過電子平台報讀毅進計劃課程。隨着新學制的推行，以及前毅進計劃課程由毅進文憑課程取代，毅進文憑課程已採用上述網上系統，處理收生工作。

19. 系統設有多項功能，通過在平台顯示全數七所提供課程院校開辦的選修科目資料，提供課程資訊，供學生選讀。在 2014/15 學年，該系統載有毅進計劃下共 179 個選修科目群組，涵蓋逾 500 個科目的資料。就申請程序而言，每名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可按優先次序選取多達八個選修科目群組的選項。在申請期結束後，該系統會按照申請人列出的選項和優先次序，以抽籤方式分派課程學額。抽籤完成後，該系統會以電郵向個別申請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他們獲分派的課程學額，以及如接納的話，如何向提供課程院校註冊。一如上文所述，由 2013 年起，如申請人同意，專上電子報名平台會把申請人的在該平台帳戶內的資料傳送至毅進文憑課程的申請系統，方便個別申請人經申請系統報讀 2014/15 學年的毅進文憑課程，無須重新輸入個人資料。已同意上述資料傳送安排的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帳戶持有人如欲報

讀毅進文憑課程，並已在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開立帳戶，他們的個人資料會自動載入毅進文憑課程申請系統的申請頁。

20. 毅進文憑課程及前毅進計劃課程網上申請系統自 2011 年推出以來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⁸
登入系統網頁瀏覽課程資料的訪客人次	不適用 ⁹	15 496	24 298	35 793
經系統遞交申請的人數	2 463	11 399	8 881	3 091
表示同意把資料轉至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的電子報名平台帳戶持有人數目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35 645	26 519
已同意上述安排並已在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開立帳戶的電子報名平台帳戶持有人數目	不適用 ¹⁰	不適用 ¹⁰	3 485	525

須注意 2011 年為新舊學制交替真空期，沒有學校考生應考前香港中學會考，因此申請人數相對較少。申請人數在 2012 年上升，2013 年下跌，原因是 2012 年是毅進文憑課程推出首年，可能吸引較多不同背景的申請人報名，期望通過修讀該新課程取得較高學歷。

21. 該系統自 2011 年推出後，當局每年均會徵詢主要持份者（例如使用者及提供課程院校）的意見，檢討系統的運作情況。因應相關意見，該系統於隨後各年均有優化措施，包括 2012 年起提供一站式選修科目資訊，以及 2013 年起讓專上電子報名平台帳戶持有人選擇是否把該平台帳戶內的資料傳送至毅進文憑課程網上申請系統。該申請系統廣受使用者歡迎，當局亦會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討該系統，精益求精，為使用者提供更佳服務。

⁸ 截至 2014 年 7 月 6 日。申請開放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⁹ 該系統在 2011 年沒有另行提供課程資料。

¹⁰ 該系統在 2011 及 2012 年尚未有資料轉發功能。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網上系統

22. 國家教育部於 2011 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內地部分高校依據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或由個別內地院校舉行的任何其他考試。

23. 免試收生計劃採取網上預先報名及現場確認的形式進行，由國家教育部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聯招辦）負責網上報名及錄取審核工作，以及委託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負責現場報名確認、報名資格審核及招生宣傳等工作。完成網上預先報名後，考生須在預約的時間及地點親自進行現場確認，以及繳付港幣 420 元報名費。國家教育部亦於 2011 年委託聯招辦為免試收生計劃建立網上系統，以進行網上報名及錄取等工作。考生可透過免試收生計劃按其志願順序報考四所內地高校，每所高校報考四個專業（課程）志願。

24. 網上報名系統為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香港學生提供一站式的網上平台，處理預先報名、預約現場確認日期、時間及地點、預約面試、查閱錄取結果、申請補錄、以及查閱補錄結果等程序。考生只須登入聯招辦網頁（www.ecogd.edu.cn），在「聯合招生」選項欄選擇「香港免試生報名」或「香港免試生錄取」，以考生號登入便可完成以上關於免試收生計劃的程序，省卻考生搜尋及瀏覽不同網站的時間。

25. 考生亦可透過系統提供所需報名資料，包括上載學生學習概覽。考生可在進行現場確認時再次登入系統，在確認報名前就個人及報名資料作最後修改。

26. 此外，考生可在網上報名系統查閱有關免試收生計劃的全面資訊，包括計劃詳情、參與院校名單、院校所屬類別（如「985 工程高校」¹¹ 和「211 工程高校」¹²）及其簡介，課程名稱及類別（如普通、體育、藝術類別），以及院校及其招生辦公室的聯絡資料。系統亦設有按部分課程類別（如法律、工程、教育等）劃分的查詢功能，讓考生可便捷地搜尋提供該課程類的院校名單。

¹¹ 「985 工程」在 1998 年展開，由中央人民政府向一些一流大學提供大量資助，讓其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現時，共有 39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985 工程」。

¹² 「211 工程」由國家教育部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提升某些高等院校的教學、研究、管理及課程質素和水平，讓該些院校成為培育人才和醞釀社會經濟發展策略的基地。現時，共有 112 所高等院校被列入「211 工程」。

27. 當學生登入系統時，系統會自動顯示關於免試收生計劃的一些最新或重要資訊，包括院校的最新公告、計劃正進行的程序等，以便同學掌握關於免試收生計劃的最新發展。學生亦可在系統公告欄內查閱有關計劃的最新消息或通告。

28. 系統亦同時設有考生所屬學校的登入介面，以便學校就校長推薦計劃上載所需資料，以及讓升學輔導老師掌握考生的報名情況，在有需要時聯絡考生，以進行輔導和跟進工作。

29. 在過去 3 年，免試收生計劃已擴大了涵蓋範圍。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63 所，增加至 75 所（見附件 B）。院校的種類及學科亦已變得更多元化，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選擇。系統設立至今已惠及約 10 000 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考生。

未來路向

30. 各種電子申請平台能有效協助中學離校生就各種專上課程取得有用的資訊，以及按照他們自身的興趣和取向遞交報讀申請。展望未來，政府和院校會繼續合作，監察各平台的運作情況，找出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我們亦歡迎學生、中學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意見，務求精益求精。

教育局

2014 年 7 月

參與專上電子報名平台的院校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專上學院
3. 明德學院
4. 珠海學院
5.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6. 恆生管理學院
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8.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9.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 持續教育學院
1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3.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4. 培正專業書院
1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6.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17. 香港演藝學院
18. 香港教育學院
1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20.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1.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2. 東華學院
23.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24. 耀中社區書院
25. 青年會專業書院

2014 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參與院校名單

<u>北京市</u>	<u>Beijing Municipality</u>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國政法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中國傳媒大學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北京大學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中醫藥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北京外國語大學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北京服裝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語言大學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天津市</u>	<u>Tianjin Municipality</u>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天津中醫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天津師範大學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u>上海市</u>	<u>Shanghai Municipality</u>
上海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上海中醫藥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上海外國語大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師範大學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上海財經大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東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江蘇省</u>	<u>Jiangsu Province</u>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中醫藥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南京師範大學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浙江省	<u>Zhejiang Province</u>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溫州醫科大學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寧波大學	Ningbo University

福建省	<u>Fujian Province</u>
華僑大學	Huaqiao University
集美大學	Jimei University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福建中醫藥大學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江西省	<u>Jiangxi Province</u>
江西中醫藥大學*	Jiangx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山東省	<u>Shandong Province</u>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湖南省	<u>Hunan Province</u>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北省	<u>Hubei Province</u>
三峽大學*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湖北中醫藥大學	Hu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廣東省	<u>Guangdong Province</u>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汕頭大學	Shantou University
南方醫科大學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星海音樂學院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深圳大學	Shenzhen University
華南師範大學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南理工大學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韶關學院	Shaoguan University
廣州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廣州美術學院	The Guangzhou Academy of Fine Arts
廣東工業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廣東金融學院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廣東藥學院	Guangdo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u>重慶市</u>	<u>Chongqing Municipality</u>
西南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西南政法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重慶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u>四川省</u>	<u>Sichuan Province</u>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成都中醫藥大學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u>雲南省</u>	<u>Yunnan Province</u>
雲南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雲南師範大學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按中文筆劃序)	(In ascending order of Chinese characters)
----------	--

備註：	Remark:
* 新增院校	* Institutions newly joining the Scheme